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111 年度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

【案例】人口販運

一、案情

一名 21 歲馬來西亞網紅小美，自行來臺旅遊時，旅途中經陌生人攀談甚歡，並聽信該人介紹得至某民宿打工賺取旅遊費，聲稱可日領高薪，工作內容為擔任電腦相關工作，原本以為是單純的文書工作，沒想到一抵達目的地，隨即遭監禁並扣留護照，行李和財物都被拿走，期間小美被強迫做電話詐騙等違法事情，不服則被恐嚇將遭致轉賣，過程中持續遭受性侵、虐刑及逼迫賣淫。某日，小美趁隙拿取手機時，透過社群媒體向在臺友人求救，友人協助報警，終於順利將小美解救。

二、相關規定

(一) CEDAW 第 6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和強迫婦女賣淫，對她們進行剝削的行為。」

(二)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第 14 段：「貧窮和失業增加販運婦女的機會。除既有販運婦女的形式外，還有新形式的性剝削，例如：性旅遊業、向發展中國家徵聘勞工到發達國家工作、安排發展中國家婦女與外國人結婚；該等做法與婦女平等享有權利、尊重其尊嚴者皆不相容，並使婦女特別容易受到暴力和虐待。」

(三)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15 點：「審查委員會讚賞政府對於打擊販運婦女的努力，並仍關切人口販

運防制法修訂草案並不符合《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根據《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進行草案修訂，亦建議此草案要反映出及婦女販運議題相關之公民社會及專家的觀點。」

(四)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16 點：「審查委員會表達其對未能預防、調查及起訴與人口販運及性交易剝削等相關網路犯罪情況之關切。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於內政部警察署設置永久的專門單位，藉以預防與調查這些網路犯罪。審查委員會亦建議這些資訊須橫跨調查、指揮單位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來共享，並透過保障措施保護所涉人員的人權。」

(五) 人口販運防制法，其第 2 條第 1 款對於人口販運進行定義如下：第 1 目：「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第 2 目：「指意圖使未滿十

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六) 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辦法。

(七)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

(八) 就業服務法，包括不當勞力剝削的禁止規定與處罰規定。

(九)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包括對兒童及少年進行性剝削行為之禁止與處罰。

三、相關機關處理

(一) 人口販運被害人的鑑別

依人口販運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立即移請檢察官處理。鑑別人員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應告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司法警察、檢察官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得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亦得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

(二) 被害人的安置保護及司法協助

1. 依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辦法第 11 條規定，經鑑別屬被害人，其有安置必要者，治安機關應即協調安置機

構，並護送至安置機構進行安置。

2. 人口販運被害人在臺等待司法調查期間，均提供人身安全保護、通譯、社工陪偵及必要庭外安全護送，並提供相關技能學習課；另尊重當事人意願安排就業訓練及協助其就業，以獲得工作收入。
3. 安排法扶基金會提供司法協助，並提供被害人有關權益手冊，告知相關資訊說明，並訂定相關調查及保護等統一標準作業流程，以強化服務資源。
4. 法務部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合作，視被害人需求，補充提供所需資源，如必要之緊急救援、補償、輔導保護法律協助等機制。

（三） 人口販運防制之預防及宣導

1. 內政部移民署為加強民眾對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瞭解，避免民眾誤蹈法網，並協助發現潛在案件，及強化外來人口對其權益之認識，避免其來臺後遭到販運，以維護基本人權，保障人身及財產安全，特訂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活動作業規範」，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活動。
2. 內政部移民署製作宣導短片，並提供多國語言（包括國語、客語、泰語、越南語、英語、印尼語等版本），及人口販運特輯-紀錄片，置於網路供民眾線上觀看，加強民眾對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與瞭解。
3. 為鼓勵從事外勞仲介業務之人力仲介公司提升服務品質，勞

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訂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每年辦理跨國人力仲介公司評鑑,做為獎優汰劣及雇主、求職人或外國人選任人力仲介公司之參考。

4. 有鑑於旅館為常見的性交易場所,為消除以旅館作為從事性交易的管道,交通部為加強防制人口販運及減少兒童少年性剝削,103 年至 106 年積極推動及宣導簽署旅館業自律公約,透過旅館業者的自律共同打擊不法。交通部觀光局並辦理旅館及觀光人員人口販運及兒童少年性剝削防治訓練。

(四) 跨國合作

1. 內政部移民署與瓜地馬拉共和國移民總局於 104 年 2 月 18 日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將持續推動與其他國家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與各國在法制基礎上攜手,就移民事務、國際反恐資訊與防制人口販運方面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2. 為防治跨國性的兒少性剝削,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1 條,我國國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者,依條例處罰。

四、性別觀點解析

我國訂有人口販運防制法,法律雖已明定不得以人口販運的各種手段脅迫被害人並進行性剝削或勞力剝削,惟人蛇集團或不法仲介常為不法利益而從事人口販運,並脅迫女性從事性交易成為性剝削的被害者仍時有所聞,相關政府機關應以被害人處

境為出發點，持續研議如何強化預防，避免類似事件一再發生，另給予被害人完善救護及有效法律制裁加害人，仍為各界關心之議題。

五、問題討論

- (一) 如何突破查緝在黑暗處被限制人身自由的潛在人口販運被害人？那些行業或場所是查緝重點？
- (二) 人口販運被害人的鑑別，可否依一般辦案的偵訊即可辨別？有無困難之處？如何提升鑑別人員的辨視敏感度？
- (三) 第 1 線的警政、司法人員面對媒體要求報導、攝影人口販運犯罪案件時，如何保護被害人隱私？應注意的事項為何？
- (四) 中央及地方觀光、旅遊、旅館之主管機關，如何讓業者參與人口販運的防治？
- (五) 如何向移工仲介業者宣導，或加強其管理，預防人口販運及減少剝削之產生？